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置地”）联合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北京郭公庄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郭公庄投管公司”）参与了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郭公庄村 1518-L01 等地块[地铁九号线郭公庄车辆段项目（三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B 地块]二类居住、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及基础教育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

因当前土地竞买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参与土地竞买相关事宜涉及公司临时性商业秘密，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履行了信息披露暂缓登记审批程序后，公司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暂缓披露。

2019年1月11日，京投置地、京投公司、郭公庄投管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收到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的成交确认书，以人民币 37.20 亿元的价格获得上述地块的使用权。三方将按照京投置地 70%、京投公司 25%、郭公庄投管公司 5%的持股比例共同设立项目公司，负责上述地块的开发建设。京投公司将根据 2018年3月19日公司董事会九届二十九次会议、2018年4月10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8-017）要求的相关方案参与上述项目的开发。

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1、**地块位置**：本次挂牌出让宗地位于丰台区花乡郭公庄村。宗地四至：东至四合庄西路、南至六圈南路、西至南梗村三号路、北至郭公庄一号路。

2、地块规划指标：

建设用地面积 56736.893 平方米；

建筑控制规模 162338 平方米，其中：商品住宅面积 86347 平方米、回购回迁房面积 14150 平方米、回购公建面积 46750 平方米、配套面积（不可售）15091 平方米；

建设用地使用性质：R2 二类居住用地、B4 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A33 基础教育用地。

3、出让年限：居住 70 年，办公 50 年，商业 40 年。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1 日